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瑞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提高经济效益，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